

有關進口人報運貨物進口，一行為同時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 39條之1及貿易法第17條，適用行政罰法第24條及第31條規定之疑義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1.02.22. 法律字第1110350297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2月22日

主旨：有關進口人報運貨物進口，一行為同時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39條之1及貿易法第17條，適用行政罰法第24條及第31條規定之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署110年9月28日台關緝字第1101010049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下稱本法）第2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（第1項）。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，除應處罰鍰外，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，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。但其處罰種類相同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，不得重複裁處（第2項）。」、第31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，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，由法定罰鍰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。法定罰鍰相同者，依前項規定定其管轄（第2項）。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，應受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者，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裁處。但其處罰種類相同者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，不得重複裁處（第3項）。」依上開規定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，數機關均有管轄權時，其管轄競合之處理方式，雖應由法定罰鍰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，惟並未剝奪各主管機關之管轄權及裁罰權（本部107年9月5日法律字第10703513150號函及本法第31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海關緝私條例第 39條之1規定：「報運之進出口貨物，有非屬真品平行輸入之侵害專利權、商標權或著作權者，處貨價 3倍以下之罰鍰，並沒入其貨物。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及貿易法第 17條第1款規定：「出進口人不得有下列行為：一、侵害我國或他國依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。」、第28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出進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予以警告、處新臺幣 6萬元以上 3百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其1個月以上1年以下輸出、輸入或輸出入貨品：……。六、有第17條各款所定禁止行為之一。」有關一行為同時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 39條之1及貿易法第17條規定，而應處罰鍰者，應先釐清上開規定間是否有普通法及特別法關係，如有疑義，建請洽詢貿易法主管機關經濟部表示意見。又如經貴署審認上開規定間未有普通法及特別法關係，因海關緝私條例第 39條之1所定「處貨價 3倍以下之罰鍰」屬法定罰鍰並非定額之情形，應先就具體個案計

算貨價並乘以 3 倍作為法定罰鍰最高額，再與貿易法第 28 條規定之罰鍰最高額即新臺幣 300 萬元比較輕重後，先由法定罰鍰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及認定。倘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主管機關依所管法規認定無須裁處罰鍰，僅裁處其他種類行政罰者，因其他主管機關並未因管轄競合喪失管轄權及裁處權，爰仍得依其所管法規併為裁處罰鍰。